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作業須知** | | |
| 一、 | 就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學校營養午餐補助： | |
|  |  |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。 |
|  |  |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相同補助。 |
|  |  | 家庭年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。 |
|  |  | 家庭財產之認定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規定，未超過本市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。 |
|  | 符合前項條件，並同時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應先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學校學生無力支付午餐費之補助。 | |
| 二、 | 補助期間及額度： | |
|  | 依照申請人**每學期實際用餐天數**，依各校午餐收費標準本局予以足額補助。前項所稱每學期實際用餐天數指**在校全日上課用餐天數**，**不包括**參加課後學習輔導用餐天數及寒暑期用餐天數。 | |
| 三、 |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： | |
|  |  | 申請書一份。(附件一) |
|  |  | 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一份。(不需繳驗至本府) |
|  |  | 最近一年度家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核定清單一份，每學年度第1學期採計前兩年度資料，第2學期採計前一年度資料。 |
|  |  | 其他證明文件。 |

《公告》**Am嗎~我們！2015原住民族音樂生活節【生活市集】攤位甄選辦法**